

责令改正通知书

(榕)文综改字〔2026〕6号

天亮出发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向你单位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一条、《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

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于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你单位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逾期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进行处理。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5月20日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陈昊(4301002158) 叶江章(1301002407)

本通知书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62170180